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3月2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100023。投诉人反映：水电志达拌合站（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大秧田村昆禄公路大普吉隧道附近）旁一临时围挡露天堆放砂石料，每晚7点至次日凌晨5点有货车出入拉运材料，扬尘和噪声扰民。 |
| 核实情况 | 1.现场存在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，未进行覆盖，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问题。  由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区城市管理避、区交运局配合，督促负责人于4月13日前对现存放的砂石料清运出场地，不允许堆放，同时增设喷淋、雾炮降尘措施，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，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昆五城调字﹝2021﹞0015503号）和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昆五城限字﹝2021﹞0004977号）进行调查处理。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该砂石料场实际经营方乾笠商贸有限公司（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0102600557190，经营者为朱钱黎）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，未进行覆盖行为下达《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（五环监处〔2021〕3291号）责令立即未覆盖砂石料进行覆盖，并提供整改报告。  2.停放的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产生噪音  由普吉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运局配合，督促场地负责人加强停放车辆的管理，督促驾驶员减速缓行，降低行驶噪音影响。 |
| 办结情况 | 1.督促负责人于4月13日前对现存放的砂石料清运出场地，不允许堆放，同时增设喷淋、雾炮降尘措施，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。  2.对该砂石料场经营方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，未进行覆盖行为下达《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责令立即未覆盖砂石料进行覆盖，并提供整改报告。  3.区城市管理局对该砂石料场经营方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，未进行覆盖行为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和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并进行调查处理。  4.普吉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对砂石料场经营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给与行政处罚2万元。  5.督促场地负责人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，督促驾驶员减速缓行，降低行驶噪音影响。 |
| 办理单位 | 普吉街道办事处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. 加强巡查，督促经营方对堆放的砂石料进行了清运，同时增加了人工洒水频次，在场地进出口增加了喷淋设施和雾炮车。要求驾驶员进出时减速缓行，降低行驶噪声。  2. 对砂石料场经营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进行行政处罚。  3. 2021年8月27日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、砂石料堆放厂负责人以及居民代表等10余人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向群众通报整改情况，居民代表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普吉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郭俊萍，15912451709 |